



近年来,淮安中院牢固树立“人人、事事、案案都是营商环境”的理念,在稳定预期、提振信心上主动作为,努力推动淮安经济高质量发展。

■赵大为 胡思远



上门走访台资企业,了解企业需求

市法院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让企业更有获得感

●主动服务 让企业“安心”发展

“你们合同中对价格的约定有歧义,建议在文字表述外再以数学公式的形式对计价方式进行明确。”8月中旬,淮安中院民二庭法官助理单银向淮安某纺织公司提交了“法律体检”报告并详细解释。

“可别小瞧了这份报告,这可是我们企业发展的‘导航图’。”该公司总经理刘某介绍,多年来合同类纠纷一直是公司比较头疼的问题,经过法官上门指导,该公司完善了相关制度,合同签订更加规范。今年以来,该公司没有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除病虫害,荣我嘉木。自2020年以来,淮安中院联合相关部门创新开展“啄木鸟”系列“法律体检”活动,通过关键岗位访谈、企业涉诉信息检索、公司资料查阅等方式,多角度摸清企业情况,全方位查明法律风险,为企业精准“画像”。今年以来,全市法院共上门“会诊”80余场,为企业排查出各类问题219

项,弥补了法律漏洞,规避了大量纠纷。

去年开始,淮安中院联合市委营商办、市工商联开展以“企业家走进法院、法官走进企业”为主要内容的法润民企“双走进”活动,让互动形成惯例,让服务更加频繁。该做法入选工商联与人民法院沟通联系机制典型案例,受到时任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工商联党组书记顾万峰批示肯定。

今年2月,在“双走进”活动座谈会上,江苏捷达交通工程公司法务经理陈汉英提出,希望法院以对企业生产经营影响最小的方式灵活采取保全措施,慎重查封企业基本账户。淮安中院认真研究涉企财产保全的有关规定,并多次向律师、人大代表、企业法务工作者征求意见。今年5月,淮安中院出台了涉企财产保全工作指引,认真回应了企业提出的意见建议。

●积极调解 助企业“安渡”难关

8月24日,淮安一房地产项目二期工程现场,施工机器发出巨大的轰鸣声,整个工地热火朝天,一片繁忙景象。谁能想到,去年年底,该项目的施工企业福建某建设集团公司却深陷一起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纠纷之中,项目一度停工。回忆起当时的情况,该公司项目经理罗某说:“当时我们确实没有能力全额支付货款,如果强制执行,别说这个工程,整个公司资金链都可能断掉。而且临近年关,每当想到可能没法支付农民工工资,我心里都很紧张。”

办理案件是责任,帮助企业安渡难关也是责任,淮安中院阴文婷法官没有简单地对案件一判了之,而是积极开展矛盾化解工作。她及时联系市非公企业调解委员会调解员,组织双方当事人到施工现场,让原告公司了解工程进度,增强对被告公司付款能力的信心。随后,法官和调解员又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开展多轮磋商,促成双方达成分期付款协议,所

涉工程农民工工资也全额发放。

这样的案例并非个案。淮安中院和淮安市工商联按照“服务要比需求早”的工作要求,明确“商人纠纷商人解”的工作思路,在全省率先成立首个市级非公企业调解组织。2022年,淮安市商事案件诉前调解分流率、诉前调解成功率均位居全省第一。相关工作经验入选国家发改委《优化营商环境百问百答》,商会调解工作手册被全省推广使用。

淮安法院从实际出发,积极打造多种诉调对接机制。针对淮安台资企业较多的情况,法院积极和台办联合开展涉台案件矛盾调处工作,成立全省首个为台商台企提供民商事纠纷调处的专门平台,一年多来受理涉台纠纷478件,调解434件,调解成功率保持在九成以上。该平台被评为“全省法院多元解纷与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优秀改革创新成果”“全省涉台创新创业项目成果”。

●“破中取金” 让企业“安稳”落地

近年来,淮安中院运用法治化和市场化相结合的方式处置破产财产,努力让存量资产变成地方经济持续增长的新亮点。今年上半年,淮安两级法院在破产程序中处置破产财产2.14亿元,盘活土地厂房面积53.13万平方米,真正实现“破中取金”。

涟水某楼盘项目曾被列入省重点服务项目,后因资金链断裂,已开工建设的近9万平方米房屋烂尾,300多户购房者无法按期拿房。为妥善解决这一“问题楼盘”,涟水法院及时将案件引入破产重整程序,同时与党委政府积极联动,确定重整投资人,对项目进行投资续建。该案从案件受理到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仅用36天时间,楼盘恢复施工仅用时3个月,切实维护了多方主体的合法权益。

林和园公司是一家经营苗木、花卉种植等业务的民营企业,后因公司内部产生矛盾,经营管理陷入困境,无力清偿到期债务。法院在审理林和园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时发现,该公司有近万株多个品种的苗木,评估难度较大。法院敏锐地意识到这些苗木随着生长,价值不断攀升,为矛盾化解提供了可能。法院指导管理人搁置争议债权,让债权人认识到苗

木潜在价值,进而促成和解。今年5月22日,法院裁定认可双方达成的自行和解协议,终结林和园公司破产程序。这家三农企业重回发展“赛道”,实现了“涅槃重生”。

对破产企业升值潜力大、但因体量较大一时又无人收购的土地、厂房等资产,法院积极引导国有资产公司进行兜底收购,再向客商转租或者寻机出售。淮安中院审理的江苏盱眙龙虾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其主要资产盱眙龙虾大厦历经十余轮拍卖无人接手。后经淮安中院与当地党委政府多次沟通协调,最终盱眙龙虾大厦被收归国有,既推动了这一超5年破产案件的出清,也保障了盱眙龙虾大厦这一地标性建筑得到后续开发和利用。

为实现“破中取金”的目标,淮安中院积极拓宽工作思路,推出多项创新举措:联合市委营商办、市工商联等多个职能部门,建立破产财产联合处置机制;通过定向推送、上门推介、举行发布会等形式,扩大破产财产信息传播范围,精准查找意向买受人;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推出破产管理人在线查询破产企业不动产登记信息的服务;持续优化企业不动产处置程序,提高破产办理效率。



人大代表点评



李叶红,第十二、十三、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盱眙石马山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中,淮安法院给我留下最深刻的印象就是‘主动作为’,体现了服务大局、服务人民的司法担当。他们不满足于坐堂办案,积极延伸审判职能,搭建保险、金融、劳动争议等一批涉企纠纷类型化调处平台,特别是在商会商事调解工作中,淮安中院推动市直商会全面建立商事调解组织,一大批纠纷在诉前得到高效处理,降低了企业的维权成本,获得众多企业家点赞。”



王强众,第十三、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百斯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得益于淮安中院搭建的活动平台,近年来我和我们企业员工多次走进法院,不仅掌握了很多法律知识,也增进了对法院的了解、对法治的认同,感受到法院帮助企业发展的诚意和决心;与此同时,法官们也走进企业,根据企业现阶段发展中存在的风险和问题,精准‘把脉会诊’,帮助我们阻断风险,预防纠纷,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司法智力支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让我们企业家增强了发展的信心。”

清江浦法院 公开审理宣判 一起受贿案

近日,清江浦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一起受贿案。市纪委监委组织50余名干部现场旁听庭审,接受警示教育。

经审理查明,2005年春节前至2021年11月期间,被告人郑某利用自己担任某中心科长、部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任项目评审、介绍业务、介绍评审评委等事项上提供帮助,并收受他人财物共计价值人民币30余万元。

经过一个多小时的庭审,法庭当庭判决被告人郑某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退还的违法所得全部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孔冬冬)

金湖法院 执结案件19件

8月25日,金湖县人民法院“周五”例行集中执行行动开始。当日凌晨5时30分,该院20名干警兵分四路,前往城区以及先锋、银涂、塔集等乡镇,拉开了涉民生、金融案件专项执行行动的序幕。

被执行人陈某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后,陈某仍拒不还款,还对申请人出言不逊。6时许,当执行法官来到陈某住所强制执行时,遭到陈某一家人的阻挠。面对态度强硬的陈某,法官当即依法向其下达司法拘留裁定书。在法律威慑下,陈某终于服软,并与家人多方筹钱、积极与申请执行人进行协商。最终,陈某在执行法官将其送拘前将该案欠款偿还完毕。

“张某在家吗?我们是金湖法院法官,请你配合执行……”执行法官敲门询问。正在屋内休息的张某,面对突然“家访”的法官,匆忙从床上爬起。执行法官对张某进行了严肃教育和说理释法,但其仍以没钱为由拒绝还款。在张某家中,执行法官发现一辆轿车,在核对车牌等信息后确认该车系张某名下车辆后,依法对该车辆进行扣押,并将张某拘传至法院。迫于压力,张某当场归还了部分欠款,并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

此次行动共拘传被执行人11人,扣押轿车1辆,搜查并扣押现金2万余元,执结案件19件,其中促成执行和解11件、执行完毕案件8件,执行到位金额34.6万元,有效维护了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据了解,今年以来,该院已连续开展“周五”例行集中执行行动21场次。

(伍晓伟)

洪泽法院 助力农民工工资清欠

近期,洪泽区人民法院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开展“安薪无忧·根治欠薪”行动,助力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

该院着力健全外部联动机制,主动加强与信访、人社、法律援助等部门沟通协调,在区信访接待中心设立清欠农民工工资接待站,由法院牵头负责接待,集中受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群体性纠纷,同时健全农民工群体性讨薪纠纷案件绿色通道机制,强化各部门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联动化解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工资及时发放。8月24日,在集中案款发放现场,该院干警逐一核对农民工身份信息、领款金额及银行账号,确保案款及时发放到位。

(黄丛梅 陈昱阳)